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2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 美晨 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晨生态”）分别于2020年04月16日、2020年0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下属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提供不超过172,5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4月20日、0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观设计”）2021年02月04日股东决议通过了景观设计以其有权处分（自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7幢3单元101室、102室、201室、301室、401室、501室的六套非住宅房产为赛石园林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美晨生态、景观设计分别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SZBZ20210009）、《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SZDY20210001），约定为2021年02月04日赛石园林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编号：DSZHSX20210012）分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授信额度最高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美晨生态、景观设计为赛石园林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赛石园林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下属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截至本公告日，美晨生态为赛石园林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42,098.96 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本年度经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 138,500 万元；景观设计为赛石园林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本年度经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同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杭州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1、保证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抵押物：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7 幢 3 单元 101 室、102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的六套非住宅房产。
- 4、抵押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和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实现抵押的费用以及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任何款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经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07,5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181,728.51 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7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均为合并范围内担保，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09 日